西环审表〔2024〕1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伊和塔萨尔亥至千丰乳业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交通局：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伊和塔萨尔亥至千丰乳业段公路工程项目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4〕1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境内，主路起点位于西乌旗垃圾填埋场专用线，起点桩号K0+000，终点止于千丰乳业，终点桩号K4+229，主路全长4.229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千丰乳业场地硬化长度为4.361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面宽度为6米至4米，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共设平面交叉1处，位于K0+000处。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95亩，全部为道路工程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临时占地为43.8491亩。其中设置1处取土场，位于主路K3+000右侧直线距离6.26公里处，取土场兼做弃土场，临时占地面积为33.9459亩；共设1处施工营地，位于K3+000右侧6.26km处，占地面积为7.5亩，包括拌合站（水泥筒仓、搅拌机等）、料场（存储沙子20m3，堆高1.5m）和施工营地。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588.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万元，占总投资的1.39%。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2．公路智能运输系统开发：快速客货运输、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农村公路和客货运输网络开发与建设，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2年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范围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复函》，项目67286.46平方米在已批准的西乌珠穆沁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不需避让生态红线。本项目为线性基础设施，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必须且无法避让生态红线，符合此项规定。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涉及三个环境管控单元，分别为“西乌珠穆沁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ZH15252610006）、“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ZH152526100014）、“西乌珠穆沁旗一般管控单元”（ZH15252630001），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拌合站废气、表土剥离粉尘、表土及取、弃土场扬尘、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取弃土场、表土堆场、运输道路等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在施工期间必须加强运输散体物质车辆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蓬布苫盖、路面洒水等防护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过往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建设单位应对过往车辆产生的扬尘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道路两旁种草,充分利用绿色植物交换空气、降尘的作用;来往车辆限制车速，安装限速标识;对汽车排放进行抽查，对运输散体物质的车辆必须严加管理。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移动厕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清运处置;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沿线不建设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等，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布袋除尘器粉尘和沉淀池沉渣等。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拆迁建筑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对不能使用的废料集中收集及时运至当地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施工弃土按照规划要求用于项目建设中，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及时运至取弃土场；车辆机械冲洗沉淀池产生的少量沉淀废渣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往车辆及过路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道路建成通车后，妥善处理过往司乘人员产生的废纸、废塑料袋、烟蒂等生活垃圾，以及汽车装载货物的撒落物等，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减轻对周边的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禁止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车辆减速行驶、减少鸣笛，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营期建设单位加强公路交通管理，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洁净，设置限速标志、减速带；加强公路通车后的道路养护工作，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对生态保护红线影响降到最小；尽量避开大风和雨天施工；在施工期减少地表开挖，加强表土及未及时回填土的防护，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对公路路基两侧、取土场地表扰动区域进行土地平整、恢复植被，在相应区段施工中设置醒目的标语牌。运营期加强对路基边坡及两侧、临时取土场植被的管理与养护；公路管理及养护部门应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确保公路沿线的绿化不受破坏；项目运营后五年内对取土场进行植被恢复情况生态监测了解临时用地植被的恢复情况，如发现植株死亡或者覆盖率达不到预计目标，要尽快补植，并形成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植物种优先选择适合于当地生长的乡土植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定期对植被、野生动物等进行监测；对影响和破坏的植被进行生态补偿。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